

乃至於輔導與日本等國建立策略聯盟、創立自有品牌等方案，以解決整體台商困境。台商生存攸關台灣上百萬家庭生計，本次事件已非個案問題，甚至攸關台灣未來產業發展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四月五日寶成集團旗下裕元公司於東莞之廠區發生罷工事件，背後意謂著在勞動合同法與社會保險法相繼發布後，中國經營環境之重大改變，許多 90 年代前進中國台商已面臨淘汰、轉型之嚴峻挑戰，本次事件即掀起在中國設廠之台商企業在未來幾年內可能將面臨到之勞資關係問題。
- 二、近年來，中國政府除嚴加徵管稅收、相繼取消多項外資優惠外，勞工薪資成本更是大幅上漲，有些台商已開始遷往東南亞地區尋求生存。然而，仍有許多台商此刻正設法，或是已沒有能力改變現有經營策略。故，政府應積極透過協助台商籌募資金、調整營運模式與交易流程、乃至於輔導與日本等國建立策略聯盟、創立自有品牌等方案，以解決整體台商困境。
- 三、台商生存攸關台灣上百萬家庭生計，本次事件已非個案問題，甚至攸關台灣未來產業發展方向。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丁委員守中，據媒體報導大學院校校長投書，表示依現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廿三條的規定，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台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然大陸方面以台灣不允許大陸高校來台參加大學博覽會為由，拒絕台灣的大學到對岸參加公開招生活動，以致大陸家長及學生缺乏對台灣高教體系之了解，使陸生之報名一直集中數所特定大學，而非分布台灣各大學或技職院校。本席要求教育相關部會盡快擬定許可辦法，並順勢要求大陸准許我方大學至中國大陸進行招生活動，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廿三條，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台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然教育部卻不斷迴避此一問題，使陸方因台灣未開放而不許台校至中國宣傳招生。

- 二、大陸已釋出讓台生享有全國醫療保險的福利，台方亦承諾陸委會將推動修法讓陸生參加健保並享有居留身分，藉以招收大陸優秀學生，教育部最近更擬承認音樂、藝術、體育等特殊領域十八所大陸學校，台灣學校方面亦樂觀看待招收陸生所能帶來之正面影響。若能開放台灣學校至中國進行招生宣傳，各台校將更能得益於政策及兩岸開放之利多，提升台灣教育環境。
- 三、教育部高等教育表示開放台灣大專院校到大陸宣傳涉及對等原則，必須評估衝擊和負面效應，然廣招非本國學生已成為各先進國家之潮流，不但能帶來外匯，提升本地學校財政狀況，更能廣納人才，宣揚台灣民主自由價值，建議教育部能加速評估，使台灣各大專院校都能搭上政策和改革開放的順風車。

(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目前交通發達，民眾南北往來移動迅速，為工作而居住之地址與原戶籍地不同之情況普遍，此可能造成如停車費催繳之行政文書送至登記之戶籍地址，與當事人平常居住工作地點不一，致當事人無法及時繳納而逾期成為罰單，影響其權益至鉅，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就行政文書是否可轉寄至居住通訊地址之問題，研擬更切合現今民眾生活步調所需之彈性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陳情反映，有民眾戶籍地於台北市，然其工作居住地址於台中，其於台中停車之催繳停車費行政文書寄至其台北戶籍地，然因行政文書無法轉寄，僅能無人提領 3 個月後退回重新寄件，然時效已過必成為罰單，此僵化之寄送流程有可能不當損害當時人之權益。
- 二、另如報載有一位於台北工作而戶籍地於高雄之民眾，因 ETC 餘額不足而催繳行政文書寄回高雄，當事人因不知而逾期繳納，地方行政執行處竟欲強制執行扣押其帳戶之存款，不當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政府施政應隨社會變化腳步調整，從服務與便利民眾的角度出發，類似停車費之行政文書催繳程序看似小事，但也有可能不當的影響民眾權益，爰要求主管機關針就行政文書是否可轉寄至居住通訊地址之問題，研擬更切合現今民眾生活步調所需之彈性作法。

(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北市八歲女童餓死家中事件，其為屆齡學童未入學，雖地方相關教育及社政單位未積極追蹤其動向，有檢討其處理流程疏失之責任外，中央主管機關雖有掌握年度未接受義務教育之小一生人數，但也未嚴格要求地方政府回報，以致